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自願公告

### 建議票據發行

本公告乃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之母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12年12月28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作為其子公司)計劃進行的10億美元票據發行。

本公司特通知其股東，建議票據發行仍處於初步階段，可能或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在需要時適時發佈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興如

香港，2012年12月2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雲鵬先生<sup>2</sup>(主席)、王興如博士<sup>1</sup>(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萬敏先生<sup>2</sup>、何家樂先生<sup>1</sup>、豐金華先生<sup>1</sup>、馮波先生<sup>1</sup>、王海民先生<sup>2</sup>、王威先生<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尹為宇先生<sup>1</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范華達先生<sup>3</sup>、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李民橋先生<sup>3</sup>及葉承智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